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標誌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a)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令將本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新增特別決議案，以令有關採納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建議生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有關採納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之經修訂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後，(a)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批准採納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並發出第二名稱註冊證書；(c)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根據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本公司之新英文

名稱並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及(d)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並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本公司之新名稱「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權利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更換本公司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採納新標誌，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新標誌將印列於本公司之公司文件上，包括股票、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本公司新標誌為：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網站將保持不變為「www.0030hk.com」。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英文簡稱將由「ABC COM (HOLD)」更改為「BAN LOONG HOLD」，而中文簡稱將由「佳訊控股」更改為「萬隆控股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30」。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